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 - （2）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其中：
 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 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娴女士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1,644,521,4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89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260,215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9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384,305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9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4,101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9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4,074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7%；反对 9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3,92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；反对 47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3,90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9%；反对 47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7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90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3%；反对 3,29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2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0,88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01%；反对 3,29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1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947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3,25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8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0,92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69%；反对 3,25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63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4,101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9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4,074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7%；反对 9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5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947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3,25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8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0,920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69%；反对 3,25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63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3,150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62%；反对 51,05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3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12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996%；反对 51,05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36%；弃权 320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30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91%；反对 3,25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33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30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91%；反对 3,25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33%；

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珠海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437,096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4%；反对 57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4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7,096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4%；反对 57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4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香港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437,456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7%；反对 9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7,456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7%；反对 9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1,147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8%；反对 3,25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8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1,119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4023%；反对 3,25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63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（一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1,357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702%；反对 173,04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224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1,32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240%；反对 173,04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546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立新律师、陆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宋城演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